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1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并、分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行政许可8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9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0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1	非学历教育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举办者、办学层次、办学范围、主管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2	非学历教育机构合并、分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3	非学历教育机构层次类别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4	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办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5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人〔2001〕74号)	自然人
行政许可1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 17	民办幼儿园中小学章程及章程修订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1年教育部令第31号）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3	民办学校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③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④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⑤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⑥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	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它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5	对校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6	对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7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五条	自然人
行政处罚8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自然人
行政处罚9	对单位或者个人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②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③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④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⑤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等情节严重的行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	对幼儿园①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②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③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	对公办学校未经批准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行政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	对民办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15	对民办学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16	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17	对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未将外籍教师、留学生的护照、签证或者就业证等信息报告相关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2017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18	对地方教材初审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或未通过审查擅自列入中小学地方教材目录供中小学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第11号）第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